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有關

(1)主要及關連交易－C3資產轉讓協議；

及

(2)主要及關連交易－認購期權

之更新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C3資產轉讓協議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澄清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訂約各方同意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進展，綿陽新晨及華晨寶馬已書面同意將完成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早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